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0〕12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 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广州市港务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港口经营市场，确保港口生产安全有序，坚决杜绝各类非法、违法港口经营行为，促进全省港口市场实现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现决定在全省范围内，对老旧码头进行规范管理和清理整治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要全力贯彻落实国家《交通强国建设纲要》、交通运输部《内河航运发展纲要》等重大部署，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高度，深刻认识老旧码头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以高度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推进专项整治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。各地交通（港口）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港口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对本辖区各类码头进行全方面排

查，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统筹部署下，制定《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方案》，与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、形成合力，组成工作专班，开展老旧码头的行政许可和非法码头的整治工作。

（三）守住底线。各地交通（港口）行政管理部门应严把行业准入关，对各类非法建设的码头坚决依法予以取缔，对相关部门认定的不能满足作业安全、生态安全、防洪安全、供水安全、航运安全等条件的老旧码头，应按法定程序注销港口经营许可，依法予以责令停产、处罚。

（四）实事求是。各地要针对老旧码头管理难题，按照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疏堵结合、分类处置的原则，采取关停并转、限期整改、搬迁整合、回收补偿、补办手续等有效方式进行整治。

二、规范老旧码头的行政许可

各地应对老旧码头“无证经营”的现象予以高度重视，立即着手整顿。各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可借鉴我厅组织的深圳规范老旧码头管理试点经验，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老旧码头行政许可工作方案》，在满足安全、环保的条件下，核发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。相应的行政许可工作必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积极推进老旧码头升级改造

各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，鼓励有条件的相关港口企业积极开展现有老旧码头的升级改造工作，并引导省内港航龙头企业参与。在规划、建设、升级码头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，

还应组织中小企业全方位学习港口龙头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，开展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建设、制度建设，提高生产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。

四、大力开展非法码头的清理整顿

各地交通（港口）管理部门对排查中发现、以及群众举报、其他单位转报的非法码头，应予以核实；对在港口经营许可工作中，发现的环保、安全不符合法规要求的老旧码头，坚决不予许可；对以上非法建设、无证经营的码头，应及时通报相应执法机构，报送所在地政府，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有计划的开展清理整顿工作。

五、加强信息报送

（一）强化行政许可资料审核。各单位在开展港口经营许可时，要认真组织企业在“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中填写资料，或及时将相关数据信息同步到系统，要加强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查把关，确保“系统”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（二）核对港口经营许可数据。系统将对包括老旧码头在内的港口经营人，按有效（截止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）的《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，分地市汇总港口企业信息，生成《港口经营许可证泊位信息汇总表》和《港口经营拖轮信息汇总表》。各地从系统下载核实无误后盖章确认报厅。

（三）各地制定的《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方案》及计划纳

入许可的老旧码头、准备升级改造的码头、着手清理整顿的码头，按照附件中的对应表格形式，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盖印报厅。表格模板及基础数据可从系统下载。

联系人：

广州市通易科技有限公司 蔡文虎，38481073（系统支持）

广东省港口协会 余永辉，83730076（资料收集）

厅港口处 黄海亮，83846729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7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